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含130%）。

若在未来触发“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远东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

二、“远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含130%）。

若在未来触发“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远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远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